

宜蘭縣礁溪鄉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園接送與門禁管理

一、依據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一項：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，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，確保其安全。

二、接送方式

- (一) 到園：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- (二) 離園：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- (三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- (四) 臨時要需變更指定之人接送時，請家長電話通知乙方或早上到學校時當面與班導師說明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三、接送需知：

- (一)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在校外停好車子再陪伴孩子步行入園，勿把汽機車駛入校園。
- (二) 教保服務時間：
本園教保服務時間 0800-1600，自費參加延長照顧時間為 1600 以後 1800 以前。
- (三) **早上**：平日入園最早的早值時間為 0740-0800，如於早值時間內入園，請帶至金萱班教室給早值老師，8 點後回歸各班。
- (四) 為維護幼兒之人身安全，請勿早於早值時間前到校，若早到請務必陪伴孩子直到親自交給老師再離開。
- (五) **上課期間**：校園屬開放式校園，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入園並交給老師。

	時間	幼兒會在
早值(0800 以前)	0740-0800	早值教室-金萱班
教保服務期間	0800-1600	各班教室
放學(1600 以後)	1600-1800	課後留園教室(依課後老師有所更動)

(六) **放學**：

如臨時更改接送者（非接送表中登載人員），請遵守提前知班級老師之規定（當面\電話\訊息）告知班級教師有關接送者的姓名、特徵與幼兒關係，等老師現場確認(電話與身分證)後，方可將幼兒帶走。

若無事先告知相關事項，本園有權不讓幼兒被接走，以維護幼兒人身安全。

四、本辦法與全園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114.08 修)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陳采利
幼兒園主任

園主任：

教師兼陳采利
幼兒園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曹議鐸